

南国

The South Country

[英] 爱德华·托马斯◎著

李丹玲◎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南 国



The South Country

[英] 爱德华·托马斯◎著

李丹玲◎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百花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南国 / (英) 爱德华·托马斯著; 李丹玲译. — 天津:
百花文艺出版社, 2018.4
ISBN 978-7-5306-7364-5

I. ①南… II. ①爱… ②李… III. ①散文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90000 号

策划编辑: 赵 芳
责任编辑: 张 雪

版式设计: 郭亚红
封面设计: 蔡露滋

出版发行: 百花文艺出版社

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传真: +86-22-23332651 (发行部)

+86-22-23332656 (总编室)

+86-22-23332478 (邮购部)

主页: <http://www.baihuawenyi.com>

印刷: 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分公司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字数: 22 千字

印张: 9.625

版次: 2018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52.00 元

目 录

前言	001
第 1 章 · 南国	008
第 2 章 · 冬季的结束	021
第 3 章 · 春天	048
第 4 章 · 一个冒险家	070
第 5 章 · 苏塞克斯郡	077
第 6 章 · 回归大自然	082
第 7 章 · 一节火车车厢	105



第 8 章 · 六月	134
第 9 章 · 历史与教区	161
第 10 章 · 夏季	194
第 11 章 · 一个修伞匠	201
第 12 章 · 大地之子	212
第 13 章 · 西行	228
第 14 章 · 一栋老房子和一本书	255
第 15 章 · 一个流浪者	268
第 16 章 · 夏季的结束	280



前 言

《南国》是爱德华·托马斯最轻松快乐的散文作品之一。它写作于一段较为闲适、平静的时期，其目的是自我愉悦——他的许多书不可能这样——因此，它显示了处于最佳状态中的作者的特点。

他在南国居住了十一年，在他最熟悉和最爱的那部分英格兰待了差不多六年。他在肯特郡住了五年，而十二年来汉普郡一直是他的家园。他离开肯特郡去参军，自此不知家园。

我记得那些年里，我们住在一个农舍里。我们与朋友围坐在一间低矮房间里的一大堆火旁边，我们抽烟斗，喝啤酒，聊天，渡过漫漫长夜。有时候他的两个膝盖上各坐着一个孩子，他大声朗读乔叟，或者唱他的威尔士家乡的歌曲直到睡觉时间。有时候我们在一个成熟的花园里挖地。花园周围有茂密的树篱，一棵紫杉立在花园的门口，树上住着一只头顶金黄色的鸛；当我们在肥沃的土壤里挖地时，附近的一只鸛突然啄了一下它的喙。但是他最大的乐趣，当然也是他最大的需要，就是散步和独自一人待在他称作“南国”的乡村。尽管我所说的这些在室内、室外渡过的日子对于别人和他自己来说是少有的安宁和快乐的日子，但是

最令他满意的日子是他一个人在野外漫步很远，再次踏上被遗忘的人行小径和被隐藏的小路，在遥远、原始、少有陌生人拜访的小旅馆里停留的时候。此时，他体验到最深广的喜悦，因为对于爱德华·托马斯来说，散步不仅仅是一种运动，尽管他经常迈大步自由轻快地向前走——他身材高大、苗条、强壮；他好看的头部也很惹人注意——没有任何遮挡的头发被风、雨、阳光漂白了。当散步时，他不仅仅是一个热爱大自然的人，热衷于观察鸟儿、花朵、云彩及树篱上的所有生命，尽管他锐利的眼睛很少错过那些他凭自己微不足道的知识知道在那儿的事物。他也不仅仅是一个唯美主义者，让自己的眼睛从山丘的美丽轮廓、对称的树木和聚集在一起的村落中获得满足。他也不仅仅是个旅行者，在路上、旅馆里与他的旅游伙伴们相遇，与他们交流，聆听他们迟缓、精明的谈话。他也不仅仅是个艺术家，将这一切转化为文字。他身上汇集着这些角色，但是还有更多。在英格兰的乡村，他那由于绝望而极度虚弱的灵魂恢复了活力，得到了安慰，正如宗教、音乐对有些人的效果。他独自一人在光秃秃的丘陵地，或者在隐蔽的山谷里，或者在古道上——红隼总是在上面盘旋、翱翔；绵羊一直在那些地方吃草，以至于青草和花朵都已经适应了它们的生长以躲避绵羊牙齿不间断的威胁。有时候他靠在一扇门上与一个庄稼汉谈话，后者轻松而又有技巧地摆弄着他的犁。有时候他在乡村墓地里那些刻有墓志铭的墓碑之间漫步。有时候他

坐在小溪边的一个牧场上阅读特拉赫恩、乔叟，或者傍晚坐在旅馆里、任何一个传统的英格兰乡村生活方式保持不变的地方阅读他们——在那些地方他能够摆脱忧郁的沉思，变得开心。

爱德华·托马斯生性喜欢沉思、生活简朴、为人矜持寡言。他憎恶奢华、势力、虚伪、做作、感情用事。诚实、直接的人和事物对他有吸引力。在这本书中，他在南国漫游，记录这个过程里的所思、所忆、所看。很容易从本书中看到他对那些热爱乡村的诗人的喜爱：乔叟、特拉赫恩、沃恩似乎是朝圣者之路上的三人组合。在漫步过程中，他想起了许多诗人、散文作者，想要引用他们。当乡村对于他来说仅仅是一个离查林十字街不到五英里、城郊小男孩步行就可以到达的地方，他就读吉尔伯特·怀特、艾萨克·沃尔顿、理查德·杰弗里斯。后来他去了威尔特郡——他的第一个老师杰弗里斯的出生地，在那儿他的观察和记录绝不逊色于他感兴趣的作家们的。拿起第一把鹤嘴锄、找到第一只画眉鸟的蛋、注意到棕柳莺的到来，这些对于爱德华·托马斯这个家伙来说是很重要的事情。在那些日子里，如果他意识到自己的一个愿望的话，那么这可能就是有闲暇时间、有自由、有知识、有创造技巧来写作像《南国》这样的一本书。那时候他还不知道他对于户外、传统、历史和英格兰乡村生活的爱会变得如此强大，以至于当面对舒适、悠闲和安全时，他将在远离城市的地方生活的自由放在它们前面。在乡村，他在口袋里装一幅地图，然后一

整天都在路上走；他不是对一条路浅尝辄止，而是去穿越它。在乡村，他逐渐对朝圣者之路很熟悉，正如他对家乡郊区的街道一样。在乡村，他在一本又一本的笔记本上记录美好的事物、奇迹和有趣的事件。在乡村，他以观看一只雌狐在被露水打湿的草地上与她的孩子们玩耍而开始新的一天；他以沿着一条小溪向上走、直到到达它在树林里的源头的方式继续这一天；他以观看蝴蝶跳它们的神秘舞蹈、一只猫头鹰给聚在屋顶边缘的孩子们喂食物、或者听鼯鼠唱着交配的歌儿的方式来结束这一天。他一直认为这些事物可爱、令人兴奋，但是这些只是乡村给予他的一部分。由于他眼光敏锐，观察力几近神秘，对于乡村生活很敏感；因此，他在散步时不会错过任何一个事物。除了这些事物外，他从广阔的天际、云朵、雨、荒凉之地，从粗糙的大地，从与劳动者的朴实生活的接触中获得了一种难以定义的品质——他那忧郁、极度不满足的精神需要从这种品质中获得安慰和满足；而且正如他所理解，如果没有这种品质，生活将无法继续。他曾经在肯特郡、萨里郡、苏塞克斯郡、汉普郡和威尔特郡过着他所选择的生活，时常感到绝望和耻辱，但是他总是能够在南国找到他强烈地想要追寻到的安慰；当失去它时，他可以再度追寻。

他不得不离开这里去法国，继续朝南走，但是这不是他的南方；指南针不是内心的标志；他站在防空洞口，朝北方望去，他看见（他梦想着自己看见）苏塞克斯郡，她那温柔的丘陵上散布

着像绵羊一样的灰色巨砾，荆棘被风吹弯了腰、被风摧毁了。他梦想着自己看到了肯特郡及其境内的维尔德，橡树、啤酒花、苹果喜欢那里的黏土，夜莺追寻着那里的萌生林。他梦想着自己看到了汉普郡，那里有很多山毛榉、紫杉、樱桃树，还有白蜡树，山脚下有农舍……他将再也无法拜访这些可爱的地方；他将再也无法横跨大海；他将再也无法攀越边缘光滑的丘陵，呼吸溢满百里香芳香的空气；他将无法追寻南国边界处的遥远地平线；他将无法安宁——只有南丘能带给他安宁。

如果不提及达格利什先生的版画，我将无法结束这篇前言。看到一个艺术家如此适合交给他的这个给本书做插画的任务，我倍感快乐和惊喜。菲奇·达格利什先生的线条朴素、强健、可爱，他对事物的细节有精确的把握，他不受感伤主义之约束，他具备诗意的敏感性，他对于艺术中的英格兰乡村和传统具有显而易见的热爱。很大程度上，他与本书的精神一致。我认为《南国》的这个漂亮的版本将会受到许多爱好作家和艺术家作品之人的热烈欢迎。

海伦·托马斯写于1932年

第 1 章

南 国

南 “南国”这一名字来自希莱尔·贝洛克先生的一首诗，它这
国 样开头：

我现在住英格兰中部，
它呆板、冷漠，
晚上我点亮油灯，
我的诗作被遗忘；
南国的高大山冈，
出现在我的脑海中。

这一名字指的是英格兰南部，以此将它与英格兰中部、“北

英格兰”以及塞文河畔的“西英格兰”相区分。诗人在这里尤指苏塞克斯郡和南丘。我用“南国”这一术语指代被南丘和英吉利海峡所俯瞰之地；康沃尔郡和东英吉利仅仅由于对比之故而被包含在内。粗略地说，它指泰晤士河、塞文河以南，埃克斯穆尔高地以东的地区，因此包括肯特郡、苏塞克斯郡、萨里郡、汉普郡、伯克郡、威尔特郡、多赛特郡以及萨默塞特郡的一些地区。自西向东是绵延不断的白色山峰，它们的棱角被大自然和泥灰匠削平，或者被古路刻上痕迹；山腰上是大片的南国树木；山谷常常被树木所覆盖；偶尔一些高地也生长着山毛榉和冷杉。有时候这些山峰上只有野草、荆豆丛、杜松和紫杉，显得光秃秃的，但是这却是它们最具特色之时——山脊在天际间留下流畅、无限多变的清晰轮廓。有时候它们支撑着逐渐倾斜到溪谷的燧石黏土高原。有时候它们棱角分明的岩脊向下倾斜直到溪谷——首先是一段曲折的长斜坡，然后是一块平坦的玉米地，接着是一段陡峭的长满树木的小斜坡，接着又是草地、棕色的石楠荒原和溪流。除了高原外，峰顶少有房屋和村庄。第一个梯田上有稍大的村庄，甚至一两个城镇，但是大多数城镇都分布在低处靠海的宽阔河畔边或者海滨沿线。这儿的河流主要向南、向北流，很快就流入南部、北部的泰晤士河。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斯多尔河和两条罗瑟尔河——尤其是注入阿兰河的那一条，还有麦得薇河、蓝河、伊甸河、皓灵河、提斯河、欧斯河、一清河、威尔特艾冯河、韦

尔河、艾伯河以及许多流过纽佛瑞斯特砂砾、汉普郡白垩地的清澈明亮的河流，还有那条叫作弯多河的不幸涓涓细流——她曾经是众姊妹中的一个仙女：

如此和蔼、美丽，如此纯洁，如此清秀，
如此丰满，如此完美，如此青春，她的眼睛如此清澈：
注视着她的主人，她出现在旺兹沃思，
在那宏伟的统治生效的宫殿里，
可能没有其他溪流的声音，
只有这个仙女，可爱的弯多河；
她肤色姣好，风度翩翩，举止庄重。

南
国

我也不会忘记威尔特郡和伯克郡内的那条运河。十五年前，在斯温顿和唐德赛之间，它是一条人迹罕至的偏僻小道。它穿过一个幽静的奶场，河道里长满想要征服它的高大水草和柳兰——它们现在已经达到目的，杂草丛生处有草堆和丁鲷。

交通要道都是从伦敦向南、东南、西南和西部延展，唯一一条贯穿东西而与伦敦无交会之处的是温切斯特与坎特伯雷之间的那条古道，被称为朝圣者之路。

大多数城镇都是小乡镇，主要生产啤酒。伦敦周边的小乡镇逐渐变得很繁华，或者成为沿铁路线分布的住宅区，或者成为海

边的医疗中心、度假胜地。任何一个习惯看地图的人都会在一个小时之内比我更熟悉这个地区，但是我所寻找的是尽可能远离城镇的幽静偏远之地，无论它们是工业小镇、商业小镇，还是教会小镇。我也参考了很多地图，主要是为了避免误入城镇；但是我必须得说，我更喜欢不用地图，而且如果我有几天时间的话，我宁愿让小山丘、太阳或者小溪流引导着我；如果只有一天的时间，我愿意朝左边的岔路口或者右边的岔路口走，绕一个大圈，不经意间遇到众多美景，最终回到我的起始地。要是遇到阴天或者乌云密布的夜晚，我经常迷失方向；因此，指示牌经常让我颇感意外。顺便说一下，我希望自己记下了更多岔道口处指示牌上的名字。那些指示牌充满诗意，正如指向林伍德和布鲁尼、指向高雷和福丁桥、指向润伍德、指向布谷山和福祉山的指示牌。另外一个指示牌在蓬特鲁的牧区，它指向福克斯尔斯和萨德伯里、指向卡文迪什和克莱尔、指向贝尔牵普和耶得汉姆。美妙绝伦的风景地如古堡、教堂、古宅从不会让我感到厌烦，除非事出有因。我喜欢造访它们——通常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和传奇，但是我错过无数次造访它们的机会时，也不会感到悲伤。我从未因雪莱之故去造访马娄，或者为了黑兹利特而去温特斯鲁。我虽然多次进入布鲁腾却不记得吉本。他们不会让我特别感动，正如心怀感激的乡人在彼得斯菲尔德的集市广场上雕塑的那尊威廉三世骑在一匹彪悍大马（尾部饰有勋章）上的雕像不会让我特别感动一样。

和温切斯特、奇切斯特、坎特伯雷教堂相比，我更喜欢乡村教堂和非国教教堂，正如我更喜欢《在我的帽檐周围》《夏天来了》，而不是贝多芬的乐曲。我不是不喜欢大教堂，不是无法在那里找到快乐；主要是因为它们深不可测，无法让人静心休息。我感觉当我在大教堂时，我知道为何狗会朝着月亮狂叫。与山丘和大海相比，它们太过于复杂难懂，或者说在它们那里我更清醒地意识到自我理解力的匮乏。我讨厌喜欢炫耀之人，讨厌博物馆的气息和神态，讨厌它让人感到钦佩或者一无所获，讨厌它周围的那些穿着考究而又迂腐不堪的人。我有时候认为宗教建筑是一种死语言，虽然高贵却了无生气，从未成为大众语言。这些建筑历史太悠久，被保护得太好，难道是为了用倚老卖老的永恒表情来嘲笑我们的短暂寿命吗？事实上，尽管过去对我有魅力，发现一座大教堂让我欢喜无比，但是我既没有历史感，也缺乏好奇心。我提及这些琐事是因为它们可能对那些阅读我文章的人意义重大。我读史书很多（事实上，一所大学为了对我的历史知识表示尊敬而授予我学位）但是我全都忘了，或者它已融入我的血液、成为它的一部分，但是却拒绝召唤和分析。现在看来，我对历史并无真正的兴趣，因此我喜欢大教堂周围的旧砖房和原始专横的石灰道，而不是教堂自身，尽管它安静而又狂暴，古老而又模糊。那所旧学校也在附近！我在假期时去过一次，两个男孩在只有一半围墙的球场踢球。那是一个晴朗多风而又寒冷的四月的下午，古